

## 【政風宣導-機關安全宣導】「三從四得」？消防署：防範縱火保平安

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

110年8月26及27日新北市一社區大樓發生1起連續縱火案件，消防機關到達現場後立即依「檢警消縱火聯防機制」通報警察機關，並即時將縱火嫌疑犯逮捕，雖然案件未造成人員傷亡，消防署仍提醒大家可以依照「三從四得」的方法防範縱火，定期實施安全檢查，以確保個人生命財產安全。

根據消防署統計，近10年全台共發生2,602件縱火案，造成177人死亡。縱火犯常見的縱火手法多為「明火引燃起火處可燃物」及「汽油縱火」，而以汽油縱火的案件往往容易造成人員傷亡。

「三從四得」的目的為防範居家或社區大樓的縱火，三從為「從消除死角做起」、「從守望相助著手」、「從消除雜物動手」；四得為「可疑狀況要認得」、「大門上鎖要記得」、「監視設備要捨得」、「滅火方法要曉得」。

消防署強調，公共場所的縱火容易造成重大傷亡，所以平時各消防機關會針對列管場所定期實施安全檢查，以確保公共環境即使被縱火，也不易擴大火勢。而個人住家安全除了三從四得之外，家中使用的打火機必須收好，以防家中小孩或有精神疾病者取得後引火發生火災。消防署的網站也有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下載使用，可供民眾檢視居家的安全，平時即做好縱火防範準備。

—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